

沃尔夫斯堡防止代理银行清洗黑钱原则（以下简称「本原则」）

1. 绪言

由多家国际金融机构组成的沃尔夫斯堡组织¹已同意以本原则作为建立及维持代理银行业务关系的指引，在全球适用。沃尔夫斯堡组织相信，参与机构奉行本原则，可有效加强风险管理，并就客户关系作出稳妥的商业判断。此外，奉行本原则，有助沃尔夫斯堡组织各成员防止本身在全球的业务被用作犯罪途径。

2. 代理银行业务

本原则适用于参与机构与代理银行客户²建立或维持的一切代理银行业务关系。代理银行业务即是参与机构向另一家金融机构提供往来户口或其它负债账户及相关服务，以配合该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结算、流动资金管理及短期借贷或投资活动之所需。参与机构可自行决定将本原则扩大应用于本身与其它金融机构之间的一切业务关系。

3. 责任与监督

参与机构须制订适当政策和程序，规定由指定人员确保内部遵守本原则。所订的政策和程序须规定由至少一名人员审批代理银行业务关系，而审批人的职级须高于处理该业务关系的人员，或者彼此并无从属关系。所订政策和程序亦须规定由适当人员进行独立审查，以确保有关的业务关系贯彻遵守该参与机构的政策、程序以及本原则。

4. 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尽职审查

本原则提倡以风险评估作为审查基础。对于风险较高的代理银行客户，应进行更严格的尽职审查。本原则列出各类风险指引，参与机构在建立业务关系时应予参考，以及不时判断应进行哪些合理尽职审查或更严格的尽职审查。具体而言，参与机构须参考以下的风险指引：

- **代理银行客户的所在地 -**

代理银行客户所在及／或其最终母公司总部所在的司法管辖地区，可以显示风险是否较高。某些地区已被国际公认为防止清洗黑钱措施不足，监督规管不力，或存在较大的犯罪、贪污或资助恐怖主义活动风险。反之，另一些地区，例如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动特别组织(FATF)的成员则设有强力监管，故风险较低。参与机构须查阅监管机构或 FATF 等国际组织的公告，以评估代理银行客户所在及／或其最终母公司总部所在地区的风险水平。

- **代理银行客户的拥有权及管理架构 -**

拥有者的所在地、其法定组成形式，以及拥有权结构的透明度，均可以显示风险是否较高。同样，管理层的所在地及其经验，亦可能需要额外关注。某代理银行客户如果由政治人物参与管理或拥有，亦可能令风险提高。政治人物是指目前或曾经具有公信地位的人士，例如政府官员、公众公司高层行政人员、政客、政党要员等等，并包括其家人和密切伙伴。

- **代理银行客户本身的业务及客户基础 -**

代理银行客户从事的业务种类及其服务的市场种类，均可以显示风险是否较高。如客户参与某些国际公认为特别容易招致清洗黑钱、贪污或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业务类别，尤须倍加关注。同样，如果代理银行客户的大部分经营收入来自高风险客户，其风险亦相应提高。高风险客户是可能参与一些活动或与某些司法管辖地区有联系，而这些活动或地区已被可靠资料来源认定为特别容易涉及清洗黑钱活动者。

各参与机构可视情况需要而决定每个风险因素的重要性。

5. 尽职审查水平

参与机构须对所有代理银行客户进行适当的尽职审查，确保参与机构充分了解客户的风险状况，以及是否可放心与客户进行交易。参与机构应考虑客户必须在国际公认为能够充分打击清洗黑钱活动的监管环境下经营业务或受到此种监管约束。在这些方面，参与机构亦可依赖已公开的资料，包括由代理银行客户提供，以及从可靠第三者（监管机构、交易所等）取得的资料进行尽职审查。对任何代理银行客户进行尽职审查时，须适当考虑以下各项因素。

- **客户所在地及其组织架构**

代理银行客户的最终母公司注册及／或总部所在的司法管辖地区、有意与参与机构建立代理银行业务关系的营运部门所在的司法管辖地区，以及代理银行客户的法定组成形式。

- **客户拥有权及其行政管理层**

代理银行客户是公众或私营公司；如属公众公司，其股份是否在交易所挂牌买卖，而该交易所是否设于充分公认为监管有力的司法管辖地区；以及任何主要控制权益持有人的身份。行政管理层的架构和经验。他们是负责公司日常营运的最高层行政人员，可包括代理银行客户的董事会、监督委员会或执行委员会的成员，亦可包括其执行委员会和同等地位的人士，视代理银行客户的实际情况而定。行政管理层或拥有权的架构是否有政治人物在内。

- **代理银行客户的业务**

代理银行客户向本身客户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种类，并根据代理银行客户的风险水平考虑其业务所覆盖的市场地域。

- **向代理银行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与代理银行客户建立业务关系的商业目的，包括向代理银行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受监管的状况和往绩**

负责监理或督导代理银行客户的主要监管机构。如有需要，参与机构亦应参考公开资料，以查明代理银行客户最近曾否受到任何刑事或监管处分。

- **防止清洗黑钱措施**

代理银行客户所订防止清洗黑钱措施的性质，以及在全球施行的幅度。

- **没有与空壳银行作出任何业务安排**

确定代理银行客户不会利用参与机构的产品和服务与空壳银行进行业务交易。

「空壳银行」是指：(i) 并无在本身获许可从事银行业务的司法管辖地区内的固定地址经营业务；(ii) 并无聘用一名或多名人员在该固定地址全职经营业务；(iii) 并无在该地址保存营业纪录；以及(iv) 并无接受向其发出银行营业牌照的银行监理机关检查。然而，在本原则范围内，任何银行如符合上述准则，但同时亦是受监管联营机构，则不视为空壳银行。受监管联营机构是指由一家金融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而发牌予该金融机构的司法管辖地区，并非 FATF 界定的不合作地区，同时联营机构本身亦受该司法管辖地区的银行监理机关监督。在此情况下，该联营机构不属于（视所涉情况而定）空壳银行或离岸银行。

- **访查客户**

除非已经采取充分的其它措施，否则参与机构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前或在建立关系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应派代表到代理银行客户的办公地点访查，以确定代理银行客户并非空壳银行，并了解其它相关事项。

6. 更严格的尽职审查

对于风险较高的代理银行客户，参与机构必须在尽职审查以外，进行更严格的尽职审查，包括考虑以下各项因素，确保参与机构对客户有更深了解：

- **拥有权和管理层**

对于所有重大控制权益，须审查持有人的财富来源和背景，包括其市场声誉，

以及拥有权近年的重大变化（例如最近五年）。此外，亦须更深入了解其行政管理层每名成员的经验，以及行政管理架构近年出现的重大变化（例如最近两年）。

- **政治人物参与**

如有政治人物可能持有代理银行客户的权益或参与其管理层，参与机构须查明该人士在代理银行客户内部的角色。

- **代理银行客户的防止清洗黑钱措施**

参与机构须审查代理银行客户的防止清洗黑钱和识别客户身份措施质素如何，包括该等措施是否符合国际认可标准。参与机构的审查程度，视客户显示的风险而定。此外，参与机构可与代理银行客户的代表面谈，以明了客户的高层管理人员是否认同防止清洗黑钱措施的重要性。

- **下游代理结算**

「下游代理结算行」是指某代理银行客户既使用参与机构的代理银行服务，同时又以本身在参与机构所设账户内的货币，向其它金融机构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参与机构向同时担任下游代理结算行的客户提供代理银行客户服务时，须采取合理步骤，以了解该客户向哪些类别的金融机构提供下游代理结算服务，并须考虑客户对该些金融机构实行防止清洗黑钱措施的程度。

7. 空壳银行

参与机构不可向空壳银行提供产品或服务。

8. 中央银行与国际组织

本原则一般不适用于中央银行和 FATF 成员国金融管理机构等客户，亦不适用于国际或地区开发银行或贸易银行客户（例如：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至少在向此等组织提供产品和服务，以配合其主要活动所需的情况下，本原则并不适用。

9. 分行、附属机构和联营机构

参与机构须先行判断该客户与其最终母公司（如有）的关系，然后才确定对代理银行客户进行尽职审查的程度和范围。一般而言，如果代理银行客户是分行、附属机构或联营机构，须在确定尽职审查的幅度时考虑其母公司的情况。如果客户不属于母公司持有重大或实质控制权的联营机构，则须同时审查客户及其母公司。但对于涉及某些特别情况的分行、附属机构或联营机构，则应进行更严格的尽职审查。

10. 向客户实施本原则

参与机构应向新的代理银行客户实施本原则。此外，由于本原则将多个先前并未在全球施行的概念统一集结成文，各参与机构须对现有的代理银行客户进行风险审查，以确定是否须对客户进行额外的尽职审查，务求对客户了解达致本原则所要求的水平。

11. 更新客户档案

参与机构的政策和程序应规定，须对代理银行客户资料作定期检讨和更新，或在该等客户风险状况有重大变化时予以检讨和更新。定期检讨代理银行客户的工作应以评估风险为基础。

12. 监察和举报可疑活动

参与机构须对自身整体全面实施适当的政策和程序，侦测和调查不寻常或可疑的活动，并依法举报，包括制订指引说明何谓不寻常或可疑活动，并附说明例证。有关的政策和程序须包括适当地监察代理银行客户活动的措施。

13. 结合为防止清洗黑钱程序之组成部分

参与机构应视本原则为其全面防止清洗黑钱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14. 建议成立国际注册处

沃尔夫斯堡组织倡议设立金融机构的国际注册处，并赋予监管地位。金融机构办理注册时，须提交有用的资料，方便进行本原则所述的尽职审查，而此等资料可帮助金融机构切实奉行本原则。

¹沃尔夫斯堡组织由以下具领先地位的金融机构组成：荷兰银行、Banco Santander Central Hispano S.A.、东京三菱银行、栢克莱银行、花旗集团、瑞士信贷集团、德意志银行、高盛、滙丰、摩根大通、法国兴业银行、瑞士银行。

²代理银行客户是参与机构的客户。该客户本身亦是金融服务公司，在参与机构开立代理银行服务账户，并使用此账户为本身的客户结算交易。此名称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经纪商、互惠基金、单位信托基金、投资服务公司、对冲基金、介绍经纪、货币服务公司、退休基金、信用卡发卡机构、商业信贷公司、家庭财务公司、按揭银行、房屋协会及租赁公司。